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其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3)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其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4)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执行由其作为一审法院的终审裁决或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5)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6) 负责本院的政治思想、内部监督、教育培训、法治宣传、司法行政事务、司法警察等工作(7)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二层机构。(一) 机构设置情况。1、内部机构：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执行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2、派出法庭：安阳人民法庭、永安人民法庭、拉烈人民法庭、地苏人民法庭。(二) 人员构成情况。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编制数 100 人（含政法编制 95 人，机关后勤服务控制数 2 人，事业编 3 人），编内实有人数政法编制 94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 人。

第二部分：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3.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77.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0.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8.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9.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6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57
	30			61	
总计	31	2620.03	总计	62	2620.03

表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2569.47	1969.11	0.0	0.0	0.0	0.0	60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7	0.0	0.0	0.0	0.0	0.0	73.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7	0.0	0.0	0.0	0.0	0.0	73.2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7	0.0	0.0	0.0	0.0	0.0	7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7.46	1850.37	0.0	0.0	0.0	0.0	527.09
20405	法院	2369.86	1842.78	0.0	0.0	0.0	0.0	527.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8.78	1471.7	0.0	0.0	0.0	0.0	527.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57	336.57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51	34.51	0.0	0.0	0.0	0.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6	7.6	0.0	0.0	0.0	0.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6	7.6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4	118.74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4	118.74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4	118.74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69.47	2276.05	293.42	0.0	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7	73.27	0.0	0.0	0.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7	73.27	0.0	0.0	0.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7	73.27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7.46	2084.04	293.42	0.0	0.0	0.0
20405	法院	2369.86	2084.04	285.82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8.78	1998.78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57	85.26	251.31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51	0.0	34.51	0.0	0.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6	0.0	7.6	0.0	0.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6	0.0	7.6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4	118.74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4	118.74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4	118.74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50.37	1850.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39				

			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74	118.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9.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9.11	1969.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57	50.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50.57		61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19.68	总计	64	2019.68	201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69.11	1675.7	29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37	1556.96	293.42
20405	法院	1842.78	1556.96	285.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1.7	1471.7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57	85.26	251.3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51	0.0	34.5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6	0.0	7.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6	0.0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4	118.7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4	118.74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4	118.7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4.95	30201	办公费	11.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	30205	水费	3.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32	30206	电费	21.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16	30207	邮电费	13.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30211	差旅费	11.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5	30214	租赁费	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4			
人员经费合计		1446.19	公用经费合计					2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79	0.0	67.78	25.0	42.78	9.01	28.67	0.0	28.6	0.0	28.6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2620.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69.47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3025.25 万元，减少 405.22 万元，下降 13.3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9.11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974.68 万元，减少 1005.57 万元，下降 33.80%，主要原因：财政资金困难，大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不得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为上级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6.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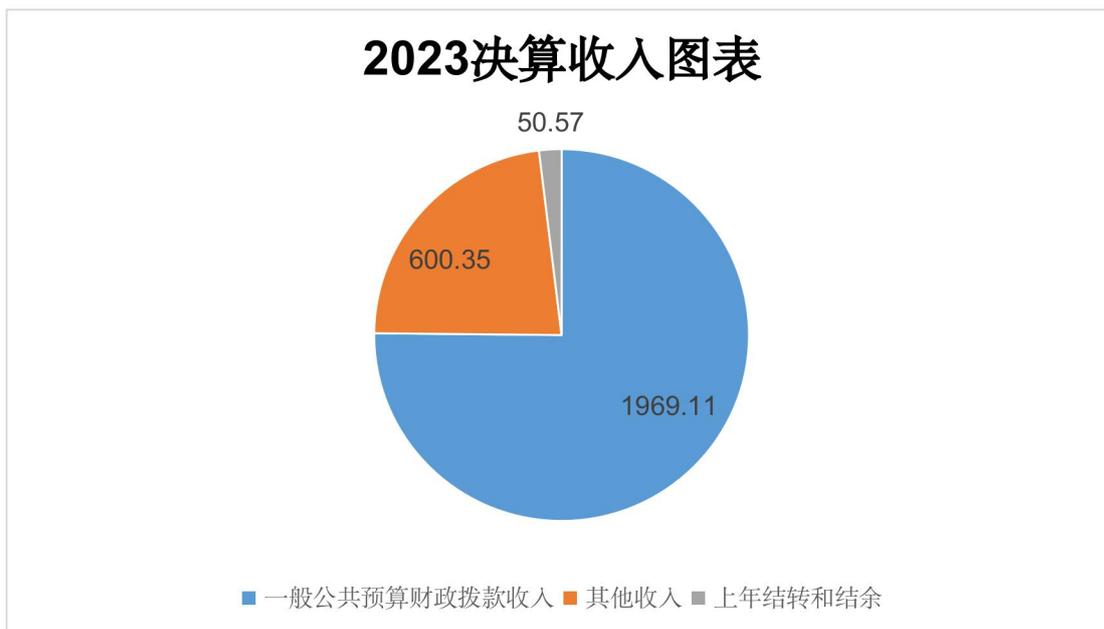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8.其他收入 600.35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600.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经费由市级统管,县级经费列入其他收入。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10.上年结转和结余 50.57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50.57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

2023决算收入图表



(二)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支出 2620.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69.47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3025.25 万元，减少 405.22 万元，下降 13.3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73.27 万元，主要用于：奖金类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77.34 万元，减少 104.07 万元，下降 58.68%，主要原因是：职工奖金类核定发放时间不同，导致同比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2377.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362.51 万元，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等也随之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0 万元，主要用于：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96.72 万元，减少 196.72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2023 年经费由市级统管后与县级科目标准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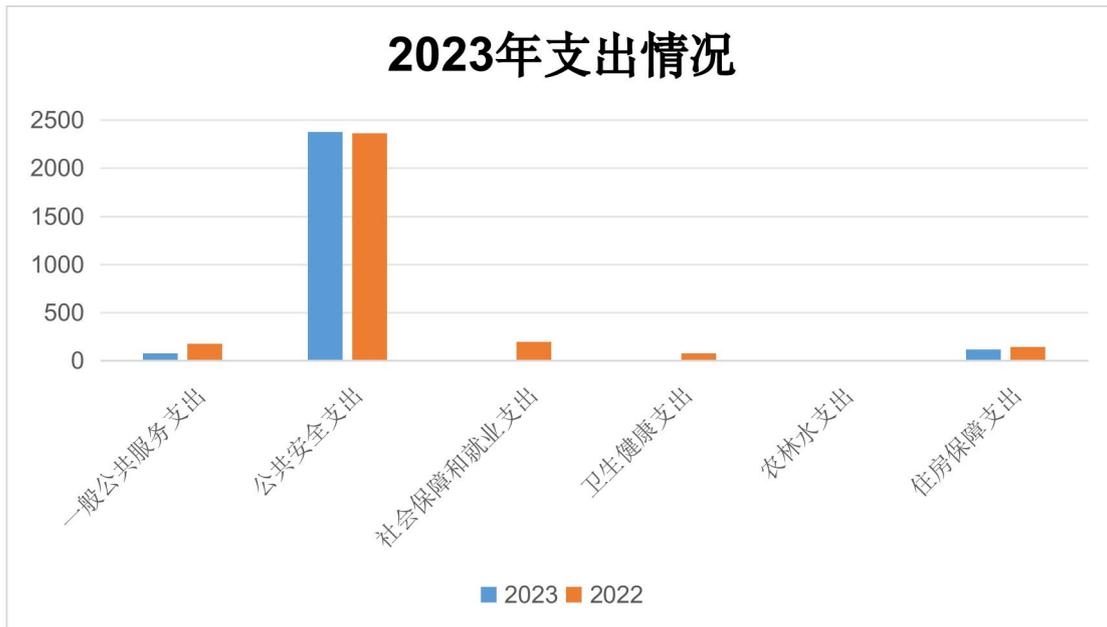
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0 万元，主要用于：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79.33 万元，减少 79.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经费市级统管后与县级科目标准不同。

5.农林水支出（213 类）0 万元，主要用于：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3.10 万元，减少 13.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经费市级统管后与县级科目标准不同。

6.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18.7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45.68 万元，减少 26.94 万元，下降 18.4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减少。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 2022 年决算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57 万元，为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者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50.57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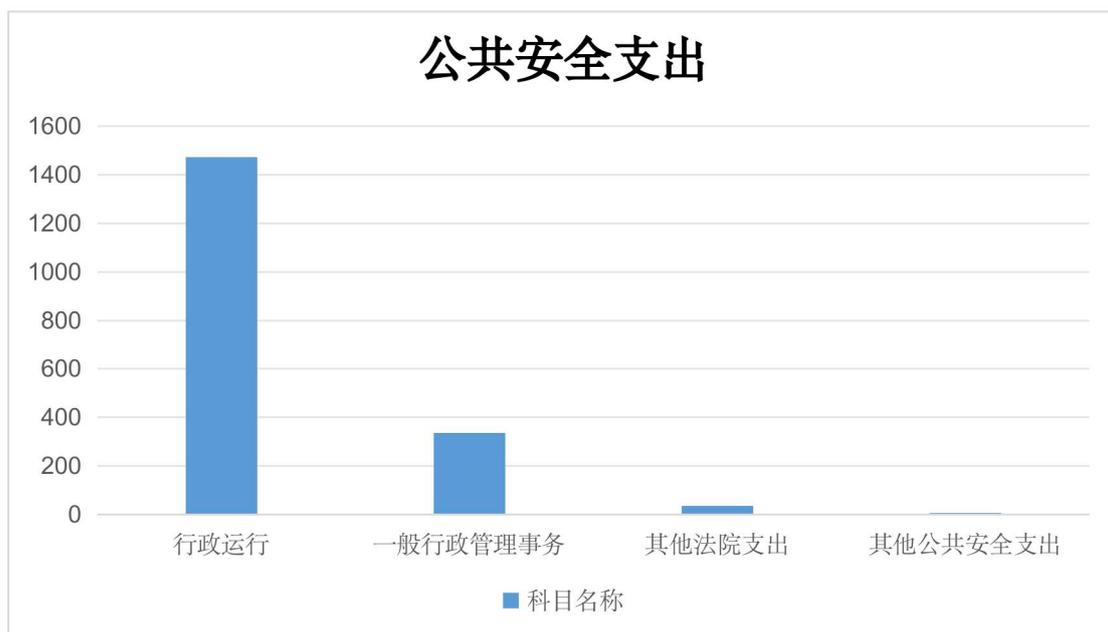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9.11 万元, 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974.68 万元, 减少 1005.57 万元, 下降 33.80%。其中: 基本支出 1675.70 万元, 项目支出 293.42 万元。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2.0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69.1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4.97%。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63.2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50.3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 财政资金困难, 大部分非税项目及上级专项资金不得支付。详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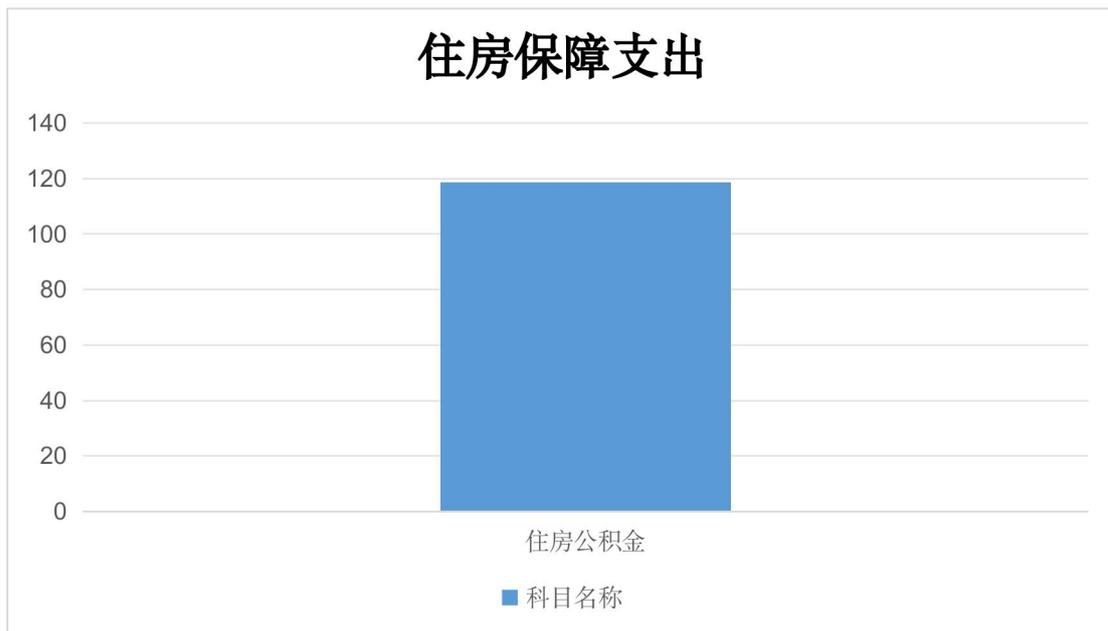
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9.0 1	1471.7	84.14	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五险二金、保障日常办公办案的支出	财政资金困难，部分非税科目不得支出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4.2 6	336.57	19.63	用于保障日常办案办公经费的支出	财政资金困难，部分非税科目不得支出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34.51	0.0	用于发放司法救助	该资金属于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7.6	0.0	用于支付水电费	该资金属于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合计数			1850.37			



(2)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无。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4	118.74	100.0	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保持一致
合计数			118.74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5.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4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4.95 万元，津贴补贴 331.1 万元，奖金 36.78 万元，绩效工资 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9.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8.7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5 万元，生活补助 9.5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9.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1 万元，水费 3.54 万元，电费 21.06 万元，邮电费 13.48 万元，差旅费 11.16 万元，维修（护）费 0.73 万元，租赁费 0.3

万元，培训费 0.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被装购置费 0.5 万元，劳务费 2.51 万元，工会经费 19.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43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3 年年度考核奖及司改绩效由县级财政保障。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申请的部分款项未得支付。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初申请的遗属补助因途中有人去世，停发遗属补助。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0%,比上年决算数 63.63 万元,减少 34.96 万元,下降 54.94%,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资金困难,计划购置的车辆不得购买,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不得支付;二是例行节约推行过紧日子。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8.6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局、办、镇) 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6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9.93 万元，减少 21.33 万元，下降 42.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8.6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3 万元。原因是：因财政资金困难，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不得支付。2023 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28.6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 13.70 万元，减少 13.63 万元，下降 99.49%，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资金困难，大部分公务接待费不得支付；二是例行节约推行过紧日子。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 次，人次 8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5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8.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27.26 万元，增加 102.24 万元，增长 80.34%。主要原因是：经费由市级统管后，已县级标准略有区别，规范记

账科目的使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支出涉及资金16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00%；共组织对“综合办案经费”、“人民警察法定工作人之外的加班补贴”、

“政法干警人身意外险经费”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2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领导、干警、人民群众满意度90%以上，自评分90分。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0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领导、干警、群众满意度90%以上，自评分90分。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综合办案经费”、“人民警察法定工作人之外的加班补贴”、“政法干警人身意外险经费”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2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领导、干警、人民群众满意度90%以上，自评分90分。

(三)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92万元，执行数为150.29万元，完成预算的8.88%。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项目设定不够科学，执行数与预算偏差较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四)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如有)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